

1 
2 
3 
目录

付正炳、陈其芳城乡建设行政管理:房屋拆迁管理(拆迁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强制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261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17

浏览次数 2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261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 付正炳, 男, 1944年5月4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 陈其芳, 女, 1965年4月22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 张玉芳, 女, 1952年11月23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 叶丽萍, 女, 1965年4月21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 刘小燕, 女, 1977年11月12日出生, 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: 彭小松,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):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。住所地: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**。

法定代表人: 袁顺明, 该区区长。

付正炳、陈其芳、张玉芳、叶丽萍、刘小燕（简称付正炳等五人）因诉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（简称双流区政府）强制拆除房屋一案，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行终31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付正炳等五人向本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一、**二审**裁定，再审改判支持付正炳等五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理由：（一）一审法院程序违法，**二审**未予纠正。一审合议庭成员发生变更未通知付正炳等五人，侵害了其申请回避的权利。对付正炳等五人提出的证人出庭作证申请未予回应，且庭审中未让其充分说明情况、发表意见。对付正炳等五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未说明是否采纳。（二）一、**二审**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。双流区政府成立的成都化纤纺织厂财产清算组逼迫申请人搬迁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付正炳等五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付正炳、陈其芳、张玉芳、叶丽萍、刘小燕的再审申请。

1
2
3
目录

审判长 张昊权

审判员 杨 军

审判员 郭艳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王堃

书记员何厚鑫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